

崇左市教育局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崇教基教〔2022〕8号

崇左市教育局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崇左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驻崇左各高等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是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规划〔202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崇左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驻崇左各高等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开展的责任编辑、具体负责同志及其联系方式反馈至市教育局基教科邮箱：czsjjk@126.com。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基教科联系。联系人

及电话：唐航然，0771—7837802、18978120249。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崇左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崇左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着力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深入推进美丽崇左建设和生态文明强市建设，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规划〔2022〕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 70%以上的大中小学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争取达到 75%。绿色学校创建制度、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学校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涌现出一批绿色学校先进典型，广大师生对学校美好学习和生活环境的需求得到满足，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导向鲜明，目标明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中小学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创建目标。

（二）顶层设计，因地制宜。依据国家绿色学校通用性指标，自治区教育厅制定符合广西实际的绿色学校创建标准，做好顶层设计，全市各大中小学要将绿色学校创建与学校的长远建设紧密结合，将创建工作与学校的常规工作有机结合。

(三)层层落实，全面发动。绿色学校创建要求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大中小学紧紧围绕创建标准层层落实、层层细化，全面发动师生员工，形成校校创建、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绿色学校创建要积极整合各方资源，以绿色健康校园文化为引领，形成密切协作、共同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主体

以全市大中小学为绿色学校创建对象，自治区教育厅是创建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广西大中小学三类绿色学校的创建标准，统筹实施创建指导、认定复核等工作。市教育局是崇左市创建的实施主体，负责推动本市大中小学的创建指导、认定实施等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配合做好本地中小学的创建指导、认定申报等工作。全市各大中小学是创建行动主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

四、创建内容

(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中小学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参观实践等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大学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将教育内容与学生身边的、当地的、日常的环境相联系，鼓励学生从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

(二) 施行绿色规划管理。

在校园建设和改造中，结合当地经济、资源、气候、环境及文化等特点着力优化校园内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各类公共绿地和绿植搭配，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引入信息科技先进技术，加快智慧化校园建设与升级，积极开展校园能源环境监测，有效处理生活及实验室污水，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行管理。

(三) 建设绿色环保校园。

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引导校园新建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建造，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行。着重从建筑节能、新能源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可回收物利用、材料节约与再利用等方面，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四) 培育绿色校园文化。

支持和引导师生参与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对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发出倡议，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精心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粮食安全宣传周、森林日和植树节等活动。鼓励在各级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促进广大师生旧书交换使用。各校要将绿色学校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培养青少年学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提高爱绿护绿的行动力，养成健

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五) 推进绿色创新研究。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加强生态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开展适合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的绿色创新项目，通过多学科交叉，大力推进绿色创新项目的研发，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学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促进绿色学校建设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实践活动相结合。

五、组织实施

(一) 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制定本县（市、区）2022 年度绿色学校创建实施计划。按《2022 年全市大中小学“绿色学校”分批次创建最低目标计划》（附件 1）组织本县（市、区）中小学校分三个批次创建和认定申报工作（之前已获相关部门组织评定的各级绿色学校需要统一参加此次认定），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各批次的创建学校名单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二) 创建流程。

全市各大中小学校自收到通知始，对照《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评价标准（试行）》，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规定和要求建立创建台账资料，开展绿色学校自评及自评资料建档。

1. 第一批次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列入第一批创建的学

校和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第二小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第四小学、崇左市机关保育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在3月中旬开展申报认定工作，填报好相关表格及整理创建台账以待审核。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4月10日前对本县（区）列入第一批次创建的学校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其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于4月中下旬开展第一批创建学校的认定工作。

2. 第二批次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列入第二批创建的学校和崇左职业技术学校、崇左市高级中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第二中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小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第三小学、广西大学附属中学崇左校区、崇左青鸟北附实验学校在5月初开展申报认定工作，填报好相关表格及整理创建台账以待审核。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6月1日前对本县（市、区）列入第二批次创建的学校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其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于6月初开展第二批创建学校的认定工作。

3. 第三批次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列入第三批创建的学校和市管民办学校、驻崇左各高校在9月初开展申报认定工作，填报好相关表格及整理创建台账以待审核。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9月30日前对本县（市、区）列入第三批次创建的学校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其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

于 10 月初开展第三批创建学校的认定工作。

在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绿色学校创建过程中，经市教育局拟认定，但在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复核中未通过认定的学校，可集中参与第三批次认定。

（三）认定标准

1. **明确绿色学校申报准入条件。**学校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学校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有效的环保信访投诉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校园卫生满足《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其它控制性要求。

2. **明确绿色学校认定基准分值。**落实国家绿色学校通用性指标要求，在《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评价标准（高等学校，试行）》、《广西绿色掌校创建评价标准（中学<含中职>，试行）》和《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评价标准（小学，试行）》中，评价指标主要由“精神文化”、“物质条件”和“行为管理”三部分组成，经评定，三部分总分值达到 80 分以上，可被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学校”，同时，评分标准和观测点中红色字体部分为市自定评分项内容。

（四）认定奖励

根据认定结果，经自治区教育厅在官网上公示无异议的，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发文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学校”。

六、组织保障

（一）健全协作机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

与当地发展改革、财政、宣传、科技、商务、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为绿色学校创建争取必要的支持。

（二）严格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中小学要高度重视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创建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创建的时间进度要求，压实创建责任，层层分解落实任务，确保在 2022 年底达到或超过总体创建目标。

（三）强化考核监督。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绿色学校创建的台账制度、定期通报制度、督查巡查制度等创建过程管理制度，要制定绿色学校创建考核办法，将绿色学校创建成效纳入学校管理考核。

（四）加强经费保障。绿色学校创建是各地各校的责任，各县（市、区）、各学校应将创建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创建工作需要。

（五）抓好总结评估。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的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积极宣传报道绿色学校创建的典型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鼓励各校在推广绿色学校创建效果的同时，积极探索绿色学校创建的新理念、新思路，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 附件：1. 2022 年崇左市大中小学 “绿色学校” 分批次创建
最低目标计划
2. 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评价标准（高等学校，试行）
 3. 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评价标准(中学<含中职>, 试行)
 4. 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评价标准（小学，试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规划〔2022〕1号)